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

批复表

- 十、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
批复表
- 十七、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
复表
- 十八、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
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本会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按照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的要求，本会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本会预决算管理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部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管理办法

1. 公开部门预决算

(1) 公开主体：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以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五个方面。

2.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以及辽宁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 公开内容：部门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

预算信息。预算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财政部门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预算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第二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67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605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67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0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0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672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463.7万元；
2. 项目支出208.3万元。

在支出预算672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 万

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0年预算收支比2019年减少451.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预算支出人员经费按照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按照定额标准支出，反贪反渎和预防三个部门转隶，事业单位下划，共减少人员9人，人员经费支出照比2019年缩减。2019年电子检务工程实施完工，2020年无一次性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0.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 20.2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5 万元，邮电费11万元，电费 25万元，取暖费 3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维修（护）费 48 万元，劳务费 70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20年部门预算中货物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工程类合同也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5万元，与2019年预算金额相等。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

万元，与2019年预算金额相等。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6台，机要通信用车1台，共计7台，按照每台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合计35万元。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	2020年
合计	35	35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3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35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年初预算无新购置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年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号文批复表）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2.0	605.0	67.0							672.0	278.4	172.5	2.8	10.0	208.3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72.0	605.0	67.0							672.0	278.4	172.5	2.8	10.0	208.3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72.0	605.0	67.0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72.0	605.0	67.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2.0	278.4	172.5	2.8	10.0	208.3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72.0	278.4	172.5	2.8	10.0	208.3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05.0	605.0	278.4	172.5	2.8	10.0	141.3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05.0	605.0	278.4	172.5	2.8	10.0	141.3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672.0	605.0	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8	531.8	67.0						
	04		检察	598.8	531.8	67.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90.5	39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3	141.3	6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	3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	1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	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	2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	2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	20.7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72.0	605.0	6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8.4	278.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2	207.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6.6	46.6							
50103住房公积金	20.7	20.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	3.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313.8	57.0						
50201办公经费	182.0	162.0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70.0	65.0	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50209维修（护）费	48.0	16.0	32.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5.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	10.0	10.0						
50306设备购置	20.0	10.0	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2.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8	2.8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672.0	605.0	6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8.4	278.4							
30101基本工资	107.7	107.7							
30102津贴补贴	89.7	89.7							
30103奖金	9.8	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	3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16.6							
30113住房公积金	20.7	20.7							
30114医疗费	2.1	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8	313.8	57.0						
30201办公费	20.2	20.2							
30202印刷费	10.0	10.0							
30205水费	5.0	5.0							
30206电费	25.0	25.0							
30207邮电费	11.0	11.0							
30208取暖费	31.8	31.8							
30209物业管理费	25.0	25.0							
30211差旅费	27.0	7.0	20.0						
30213维修（护）费	48.0	16.0	32.0						
30226劳务费	70.0	65.0	5.0						
30228工会经费	8.0	8.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0	1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2.8							
30305生活补助	2.0	2.0							
30307医疗费补助	0.8	0.8							
310资本性支出	20.0	10.0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		10.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72.0	463.7	2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8.8	390.5	208.3
	04		检察	598.8	390.5	208.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90.5	39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3		2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	35.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	1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	1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	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	2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	2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	20.7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05.0	278.4	172.5	2.8	10.0	141.3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05.0	278.4	172.5	2.8	10.0	141.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90.5	211.1	169.4		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3					141.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3.1	2.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	3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	1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7	20.7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7.0					67.0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67.0					6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					67.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4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4
30101	基本工资	107.7
30102	津贴补贴	89.7
30103	奖金	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
30114	医疗费	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30201	办公费	12.9
30202	印刷费	5.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15.0
30207	邮电费	6.0
30208	取暖费	2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
30211	差旅费	7.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30305	生活补助	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3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08.3	141.3	67.0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208.3	141.3	6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5万元。 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5万元。 以上共安排10万元。	10.0		10.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 2. 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48万元，用于12309检察服务大厅改造、燃气管道改造和暖气管道改造等。	48.0	16.0	32.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60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60.0	55.0	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4.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差旅费20万元。 2.法律文书及各种资料制发费10万元。 3.办案交通费30万元。 4.消耗费2.3万元。 5.邮电费5万元。 6.办案业务用房运转经费23万元。 以上共安排90.3万元。	90.3	70.3	20.0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20年南芬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南芬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27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672
	1. 财政拨款收入			605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67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672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463.7
	1. 工资福利支出			278.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5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4. 资本性支出			10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208.3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208.3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48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开展公益诉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90.3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编外人员经费	60	2020年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交通工具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0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涉密网、专网、外网等网络畅通，保障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1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2020年10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内部收入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银行账户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 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 操作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 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率	<=	5	%	2020年11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管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19年11月